

**行政長官任期  
律政司回應香港律師會  
2005年3月18日的聲明**

香港律師會表示－

“根據普通法的闡釋，條例須根據其實際字眼作出解釋，只有在條文不清晰或含糊時，才需要考慮其立法原意。”

“第四十六條條文不含糊，字眼亦清晰，因此除了條文本來的字面意思外，再於條文上加上其他解釋是不正確的，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應是五年。”

2. 律政司尊重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但對這些意見不敢苟同。

**字面意思及立法原意**

3. 普通法法例解釋的權威著作是 Francis Bennion 的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 Code*(第4版，2002年)。Bennion 認為，“法例解釋的唯一目的，是要找出立法原意”。他引述了許多典據以支持這個論點，其中包括在 *Attorney General for Canada v Hallett & Carey Ltd* [1952] AC 427 一案中，Radcliffe 大法官(見449頁)表示－

“有很多所謂詮釋規則是法院賴以解釋法例的，但最基本的規則仍舊是：每條法例必須按其明顯和明訂的原意來闡述。”

4. 在入境處處長 訴 莊豐源一案中，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以下是法院在確定《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時應從的法則：

“法院的職責是確定所用字句的含義，並使這些字句所表達的立法原意得以落實。”

“法院必須避免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文字的含義，也不能賦予其所不能包含的意思。”

“為協助解釋有關條款，法院會考慮《基本法》的內容，包括《基本法》內除有關條款外的其他條款。”

## 含糊？

5. 在 *Attorney General v Prince Ernest Augustus of Hanover* [1957] AC 436 一案中，Viscount Simonds 在第 463 頁中表示－

“在未閱畢整條法例以前……沒有人可以聲稱他已經明白這條法例的任何部分。這基本規則是必須遵守的。除非他已閱畢整條法例，否則他無權說這條法例或其任何部分是清晰和不含糊的。”

6. 因此，在沒有研究《基本法》其他有關條文之前，我們不該斷定第四十六條是清晰還是含糊。

## 第四十六條

7.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如要以狹義和字面上的意義來單獨詮釋這條條文，人們可以辯說每位行政長官的任期必須為整整五年。不過，在參考過有關行政長官辭職(第五十二條)和行政長官可能缺位(第五十三條)的條文後，明顯地事實並非如此。

8. 目前的情況帶出的問題是：若某位在任的行政長官提前離任，這會使行政長官五年任期出現什麼情況？可能的答案有二一

(1) 五年任期縮短，新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會是新的五年任期；或

(2) 五年任期維持不變，新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因此，這個含糊之處須參考《基本法》的其他部分來解決，特別與此相關的條文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

### **第五十三及四十五條**

9. 第五十三條訂明一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10. 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個目標須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來達至。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規定。

### **附件一**

11. 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為五年。雖然實際上選舉委員會的五年任期，與行政長官的五年任期並非完全重疊，但原意上兩者的任期之間是有聯繫的。2000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於2002年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至於2007年第三任行

政長官，則預期須組成另一個選舉委員會，由這個選舉委員會選出。

12. 預定於 2007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至為重要，因為《基本法》附件一規定有可能對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出修改。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現正就如何作出修改，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普選這一點，尋求共識。若專責小組可以就這方面達成共識，在附件一修改後，肩負在 2007 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責任的選舉委員會，將較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更具代表性。

### 解決含糊之處

13. 若《基本法》被詮釋為規定在本年 7 月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則會產生以下後果－

- (1) 現時於 2000 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將會選出一名任期直至 2010 年才屆滿的行政長官；
- (2) 無法在 2007 年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達至更大的民主；
- (3) 社會各界要等待到 2010 年才會由一個更具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另一任行政長官。

14. 上述後果是異常的。根據普通法既定的法例解釋原則，若某一詮釋會產生異常的、不合理的或不合邏輯的後果，法院會避免作出該詮釋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第 845 頁)。

15. 把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解釋為原來五年任期的餘下部分，可避免出現上述後果。此外，這亦會對《基本法》所保障的民主發展和人權價值有所裨益。基於這些理由，法院應會傾向選擇剩餘任期的解釋。

律政司

2005 年 4 月 1 日